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22號

原告 天旺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茜

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

蘇芃律師

李宜庭律師

被告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達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1日之本息總額為9,053,014元，又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053,0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50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06,8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
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